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7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鄭文惠副局長代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公出）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莊勝堯代）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許育紋代）
陳怡如	曾美玲（請假）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朱一宸
陳淑娟（王儀玲代）	劉靜燕（請假）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	林巧翊
林宜蓉	謝麗華
王慈慧	林佳諺
葉怡君	黃淑敏（許嘉倪代）
林靜莉	王雅萍
潘育奇	劉懿
姜齡嫻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7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近日議會議員關心案件提醒，請權管科室妥為因應處理。

(二)有關敬老卡點數留用一案，建請老福科研擬說帖並回復關切議員。

主席裁示：

請老福科依蕭專委提醒妥為處理；另針對民眾於自媒體傳遞錯誤本局老人補助資訊一節，請老福科適時採取澄清措施。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檢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1份，報請公鑒。

法制秘書補充說明：

有關本府各機關權管相關處理要點及懲戒要點合併修訂後之法規名稱，請人事室再向本府人事處確認。

婦幼科補充說明：

本府為依權責調查性騷擾案件，設置有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各單位未來如需調查性騷擾事件，可依需要參考委員會資料庫內的名單。

鐘專門委員補充說明：

本府勞動局、警察局及人事處之機關代表實際處理性騷擾案件經驗較多，可列為外部「非專家學者」之參考名單。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請人事室確認附屬機關人員得否擔任所屬一級機關性騷擾委員會委員。

主席裁示：

有關法制秘書及林主秘提問，請人事室確認後回報；另請各單位主管會後向同仁宣達本案規定。

(二)人事室：有關本局112年6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單位主管關心並了解同仁加班情況。

(三)秘書室：有關本局第65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單一陳情系統係市民反映爭取其權益及詢問本府業務的重要管道，回復的用語及方式應有別於一般較制式的公文，請各單位站在民眾的角度，同理其想法，針對民眾詢問事項先回復結論再補充說明相關規定，避免民眾在冗長的回復內容中難以確認機關真意。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依主秘提醒辦理，並確實配合本府陳情相關規定。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家防中心</b>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b>			
<b>婦幼科、兒少科</b>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	列管案號1120517-4局務 大安區、文山區新生兒人數為臺北市前3名，但大安區卻無定點臨托服務，請儘速規劃設	月管 蕭專門委員補充說明： 建請婦幼科即備妥說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案件	置。 (婦幼科)		帖，以利關切本案及選區議員了解開辦情形。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建議將相關資訊周知各社福中心，以協助宣導。 主席裁示： 請婦幼科與府會聯絡員研議妥適回應議員之方式並陳報局長。
	列管案號1120517-8局務 1、社會局轄下場館眾多，服務不同族群民眾，各場館公休時間不一，應以同理心儘量配合使用者生活方式及型態，新開幕的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於周末休館，顯無法滿足目標客群兒童之需求，社會局其他委外服務少年之場館或輔具中心等場地亦有相同問題，契約已訂定完成不易變更，如何解決？ 2、本席建議有課程的場館以增設假日課程方式增加營運時間，輔具中心等無課程之場館，則於未來招標或續約時站在使用者角度進行全面調整。 (兒少科)	月管	請兒少科將辦理情形函發關切本案之議員，本案解除列管。

##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2年7月、8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救助科：為修正「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營養及生育補助作業須知」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參、出國心得分享

兒少科：「2023創傷知情實務工作推展暨夏威夷參訪合作」考察報告（報告人：姜齡嫻股長）

心得：

- 一、領導者由上而下的觀念帶領。
- 二、司法、警政部門的創傷知情教育訓練。
- 三、外部資源的引介。
- 四、固定成本，土地、租金由政府負擔。
- 五、持續交流與傳遞創傷知情照護理念。

建議：

- 一、由上而下-民選首長、機關首長的觀念帶領。
- 二、我說即我思-司法少年工作者專業語言的改變。
- 三、教育訓練-推動少年工作者創傷知情教育訓練。
- 四、持續交流-參與跨縣市核心工作團隊，持續與 IVAT 交流。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10時36分